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00843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建築物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地下層
樓梯寬度認定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9年11月2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072304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章第89條第5款規定：

「本章各節關於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室內停車空間面積……等類似用途部分。」有關樓梯寬度之規定訂於同編第33條，第33條不屬第4章，不適用第89條第5款規定，先予敘明。至第33條附表第3欄用途類別「地面層以上每層之居室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或地下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其「地下面積」係比照地上層，係指地下層每層之居室樓地板面積。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電 2020/12/30 文
交 按 章

裝



線